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花市政初设函〔2023〕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容通大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容通大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收悉。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要求，经研究，对容通大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批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经研究，本次申请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基本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工业园，项目共建设两条市政道路。其中规划路一为城市次干路，分为南北两段，南段红线宽度为30米，北段红线宽度为22.5米，均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均为30公里/小时，道路总长约211米。规划路二为城

市支路，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为 14.7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道路总长约 243 米。

三、计划和概算

按照《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容通大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3〕32号），项目总投资为 2410.68 万元，经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概算评审（广东飞腾 2023-115-419），审定概算金额为 23,965,186.08 元，其中工程费用 19,159,197.87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805,988.21 元。

四、技术评审情况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评审，经过专家组认真审查，认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要求，按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和相关规定，原则同意由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文件，请你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保证工程质量。

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按相关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六、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的要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七、应按环保、水务、交通等专业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八、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开展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如须变更或调整设计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九、本初步设计复函有效期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未予以实施建设自行失效。

此复

附件：容通大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



2023年7月3日

(联系人：黄弛坚，联系电话：36897081)



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